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建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203,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2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03,6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